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76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王又真律師

黃信豪律師

被告 黃小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8632元，及自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8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11月25日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日盛銀行）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簽訂消費性貸款約定書，約定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88計付。並約定若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履行時，無須事先通知即視為全部到期；詎被告自95年8月11日後即未依約還款，至101年10月26日止尚積欠本金20萬8632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嗣日盛銀行於101年10月26日將上開債權讓與

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並以登報公告方式通知被告；復立新公司於109年間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與伊公司合併，伊公司為存續公司，概括承受立新公司所有權利義務，迭經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再度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並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萬86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88計算之利息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297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。

(二)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帳戶交易明細查詢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經濟部核准合併解散變更登記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暨合併公告、民眾日報民國101年10月26日公告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21、27至30、67至70頁）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又被告積欠系爭借款本息債務，經原告受讓日盛銀行對被告之債權，並以公告及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該起訴狀繕本於114年7月15日公示送達被告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應認原告已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現被告尚有系爭借款本息迄未清償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加以清償。從

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借款本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8632元，及自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88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所提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